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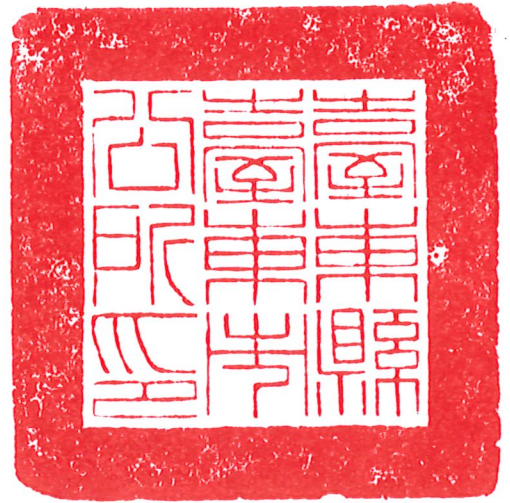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經字第111004564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本市所轄土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區。

依據：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範圍：台東縣台東市台東段0005-0048、0006-0022、0006-0023、0006-0032、0006-0033、0006-0034、0006-0040、0006-0041、0006-0042、0006-0058、0006-0059、0006-0074、0006-0078、0006-0083、0006-0261、0160-0014、0160-0037、0160-0047、0160-0153、0161-0000等20筆土地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依據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，攤販應設置於攤販臨時集中區(場)並應加入攤販協會。
- 三、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：應載明負責人姓名、住址或法人團體名稱、代表人姓名及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二)權利證明文件：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。如非土地所有權人，應取得土地使用權同意書。
 - (三)使用分區文件：都市計畫區內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
 - (四)攤販臨時集中區(場)設置計畫書：
 - 1、工程計畫書：含攤販臨時集中區(場)位置圖及攤位配置圖。

- 2、營運計畫書：含設置攤販協會、交通維持計畫及場地管理收費規定。
 - 3、環境清潔管理計畫書：含空氣污染防治、廢棄物回收及清理、污水處理、噪音管制及廁所衛生清潔。
 - 4、消防安全設備設置計畫書：達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規模者，應備有臺東縣消防局公告之消防安全設備。
 - 5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。
- 四、攤販臨時集中區（場）許可期限為3年，有效期限屆滿，應重新提出申請。
- 五、本市所轄土地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區申請期限自111年12月16日至112年1月16日止，對於旨揭公告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後5日內以書面載明自然人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地址及電話等向本所提出異議，作為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區之參考，逾期即不受理。

市長張國洲